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宝应县泾河镇刘上村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CQ-G2026-0004

采　　购　　人：宝应县渣土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诚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宝应县渣土管理大队的委托，扬州诚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宝应县泾河镇刘上村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治理项目(JSZC-321023-YZCQ-G2026-00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宝应县泾河镇刘上村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23-YZCQ-G2026-0004

2.项目名称：宝应县泾河镇刘上村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治理项目

3.预算金额：333.5万元

4.最高限价：300.15万元

5.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zfcg.yangzhou.gov.cn/xzzx/art/2023/art_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6.如在开标时间发生系统崩溃等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延迟开评标，具体开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7.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8.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9.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宝应县渣土管理大队

地 址：宝应县南园中路 1 号

联系人：颜超

联系方式：1385256515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诚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应经济开发区荷香路 999 号

联系人：潘工

联系方式：153803666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JSZC-321023-YZCQ-G2026-0004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采协〔2024〕20 号）规定的八折计取。

4.3 本次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宝财购〔2020〕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宝应县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 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17.7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

定执行。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

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信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5.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5.9.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5.9.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9.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9.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1.1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1.13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7.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经查实，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标书制作工具客户端标识码存在一致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质疑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无快递运单号的快递。）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可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标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31.1 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31.4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32、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3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33、其他

33.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诚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乙方原缴款账户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经甲方组织综合验收合格后。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逾期提供服务、擅自暂停 / 终止服务，造成甲方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项目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宝应县泾河镇刘上村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

对泾河镇刘上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内的垃圾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过程需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二、项目背景

宝应县泾河镇刘上村南李庄组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治理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泾河镇刘上村南李庄组，该地块北邻农田、南邻墓地、东邻农田、西邻新建厂房，占地约 20 亩，总面积约为 13743m2。根据 2024 年场地调查报告，该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物包括各类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等，现对存量垃圾进行开挖筛分治理。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处置垃圾工程量共计约 30000 立方米，合计约 33000 吨（密度约 1.1t/m³）。本项目设计的开挖量为 500 吨/天，合并施工过程中重合施工时间，预计施工阶段需要 90 天。现场施工过程主要包括开挖、原地筛分、装车外运处置、基坑废水和冲洗废水的现场预处理及最后转运处置、清挖验收。

1、本项目采用“开挖+原地筛分+外运处置”的处理工艺，本项目主要项目内容包括：

（1）垃圾开挖工

（2）垃圾筛分及外运处置

（3）渗滤液处理

（4）开挖过程中环境治理

2、垃圾开挖项目是填埋作业的逆序项目，应按现代化垃圾卫生填埋场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并建立完善的、操作性强的挖掘作业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建筑垃圾堆放区在开挖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点：

2.1 安全优先，稳定可控

开挖前必须对现状垃圾堆放区域进行稳定性安全性评估，分析垃圾堆放区域塌方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针对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采取处置措施。开挖过程中严格控制边坡坡度和分层高度，边坡坡度控制在 1:3 以内，边坡高度小于 5m，严禁超挖。不间断关注垃圾堆放区域边坡位移变形，并与当日开挖位置、深度、降雨、温度、水位等指标综合分析，动态反馈指导下一步施工，确保垃圾堆放区域始终处于稳定可控状态。

2.2 分区分层，有序推进

根据每日开挖规模确定当日开挖区范围，采用挖掘机对开挖区域进行开挖，不断往后倒退式进行开挖。开挖作业面不超过当日开挖量的 1/4，即规模为 500 吨/天，作业面不超过 125㎡（按垃圾容重约 1.1t/㎥、单层开挖深度 1m 估算，500 吨/天对应体积约 500㎥，分 4 个作业面轮换，单面面积约 125㎡）。单层开挖深度不超过 1m，长度不超过 20m，倒退式进行开挖。每日开挖工作仅在拟定开挖区进行，开挖完成后及时覆盖，并标记出第二天的开挖区域，避免全面开花式开挖造成垃圾长时间暴露。

2.3 雨污分流，源头减量

开挖作业必须与雨污分流措施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开挖区周边设置临时截水沟，导排外部雨水；非作业区采用 0.5mm 厚 HDPE 膜临时覆盖，暴雨期间开挖区也需覆盖，防止降雨进入垃圾堆放区域产生渗滤液。开挖过程中及时抽排垃圾堆放区域内渗滤液，引至收集系统，防止渗滤液外溢。覆盖膜上雨水单独收集外排，避免与渗滤液混合增加处理量，最大限度减少渗滤液产生。

2.4 气体管控，防爆防毒

开挖全过程必须对甲烷、硫化氢等填埋气体进行实时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挖掘机挖垃圾前，须关注该区域甲烷浓度，当甲烷浓度超过 3%时，立即停止作业，强制通风低于安全浓度时方可施工。施工区域严禁烟火，进入施工区的车辆、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避免产生火花。储备一定量的干粉灭火剂、灭火沙土等应急物资，设置醒目的消防、禁火标志，杜绝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2.5 臭气控制，源头削减

垃圾堆放区域开挖过程中臭气呈面域扩散，扩散面积大，受环境气流干扰大，无法进行有效收集。采取“源头除臭+作业面喷雾+外围移动喷洒”三级控制措施：开挖同时对翻挖垃圾本体喷洒除臭剂，利用除臭剂活性将臭气分子“蚕食”，动态除臭效果超过 70%；在开挖面安装喷雾系统，挖掘机挖垃圾时自动启动，随开挖方向喷雾，将配有除臭液的水喷向垃圾，在臭气出来第一时间压制在场内；在周边风险敏感点围合区域布置移动雾炮车，根据现场异味情况实施移动除臭作业，降低周边居民投诉。

2.6 环保达标，防止二次污染

垃圾堆放区域开挖作业必须全面控制扬尘、噪声、渗滤液等二次污染。对正在进行开挖作业区的四周设置防护网，控制轻薄垃圾飞扬；配备保洁车辆，对场内道路定时保洁，出场车辆进行清洗；设

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鼓风机等采取消音、隔声和减震措施；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道路冲洗水等全部引至收集系统，送至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垃圾开挖设计遵循“分区分层、由上至下、边开挖边运输”的原则。严格控制作业面面积，未开挖区域保持覆盖状态，避免雨水渗入和臭气大面积逸散，确保开挖作业安全可控、环保达标，为后续筛分处置创造良好条件。

3、筛分物处置

3.1 轻物质：经筛选分离后，外运至具备资质的垃圾焚烧厂处置。

3.2 无机骨料（砖瓦石块）：运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和具有资源化利用场所处置。

3.3 腐殖土（筛下物）：经检测符合标准后回填或用于绿化种植；不符合标准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按污染土壤要求处置。

3.4 渗滤液：垃圾堆放区域内渗滤液收集后，用专业车辆拖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理。

3.5 筛分物去向明确：各类筛分物须有明确的消纳路径和接收单位，转运台账可追溯。

4、开挖前准备

4.1 垃圾堆放区域安全排查：开挖前须对垃圾堆放区域现状进行安全性排查，排除塌方风险，落实相应安全处置措施后，方可进行开挖施工。

4.2 甲烷浓度检测：运用挖掘机挖垃圾前，须检测该区域甲烷浓度。当甲烷浓度超过 3%时，立即停止作业，强制通风低于安全浓度时方可施工。

4.3 临时覆盖：开挖作业前，对非作业区域采用 0.5mm 厚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防止雨水进入垃圾堆放区域。

4.4 临时作业道路：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需构建临时作业道路，以垃圾堆放区域为基础，端部设装车平台。原则上 1 台挖掘机对应 3 台装载车进行装车运输作业。

4.5 临时围挡：沿清理区域边界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围挡安装牢固、无破损缺口，围挡高度满足地方扬尘管控要求，对作业区域实施物理封闭隔离，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作业面，抑制开挖过程中渣土散落、扬尘扩散，减少雨水冲刷产生的泥水外溢，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围挡出入口设置大门并落实人员车辆进出管理。

4.6 完成场内临时排水、截水设施布设，落实坡面覆盖材料、抽排设备准备；

4.7 消纳场施工现场在入口、作业面、边坡、车辆通行区、危险区域等位置设置规范、醒目、完好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日常巡检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标识；

4.8 完成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交底、机械设备进场检查调试，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等相关准备工作，各项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1 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充足的人员、设备、车辆，科学统筹排班调度，保障项目作业效率、作业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管控要求，满足采购人日常作业安排。

1）人员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8 名专职服务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具体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现场实施负责人 1 名、调度员 1 名、筛分作业人员 1 名、挖掘机驾驶员 2 名、装载车车辆驾驶员 1 名；所有特种作业、工程机械驾驶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书，全员按要求落实岗前培训、安全交底，持证上岗，人员台账报采购人备案。

2）设备、车辆要求：供应商须投入垃圾筛分设备 1 套、挖掘机不少于 2 台、装载机不少于 1

台、密闭运输车辆若干；所有设备、车辆性能完好，满足作业负荷，运输车辆必须为在宝应县渣土管理平台备案的全密闭车辆，具备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措施，定期维保，保持车容整洁，符合环保、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清单、权属 / 租赁证明、保险材料须在进场前提交采购人审核备案。

2.垃圾清挖作业风险控制要求

2.1 开挖作业管控

1）合理控制开挖作业面范围，缩小裸露垃圾面积，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挥发扩散；

2）开挖作业减少对垃圾土体扰动，降低恶臭、污染物溢出风险。挖掘机作业应平稳操作，严禁远距离抛扔垃圾、从高处向运输车抛掷垃圾；垃圾装车时，铲斗尽量贴近车厢缓慢卸料；

3）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场内道路定时洒水抑尘；控制场内行驶车辆数量、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作业面及时覆盖抑尘；风力达到 4 级及以上时，立即停止开挖、装卸作业。

2.2 垃圾运输作业管控

1）严格执行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垃圾流向全程可追溯；

2）接受监理全过程监管，每车固废必须点对点运送处置单位。每车装车完成、到达处置厂卸货环节均采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一车一档，所有记录完整存档；

3）垃圾装车完成后，立即对车厢进行严密苫盖，经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驶出作业场区；

4）安排人员 / 车辆开展途中巡查，如发现苫布破损、被风吹开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运输车辆靠边停车，要求现场重新规范苫盖，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运输。

2.3 垃圾暂存作业管控

坚持边清挖、边外运，优先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运处置。确需场内临时暂存的，暂存垃圾必须全覆盖密闭苫盖；垃圾进场、出场管理均须满足本项目上述暂存污染防控要求。

3.应急处置作业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环境治理特点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落实监测预警、人员疏散、危险源管控、警戒隔离、伤员救助、善后处置等工作。施工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采取处置措施，控制风险、降低危害。

3.1 开挖作业突发情况处置要求

1）垃圾清挖开挖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工处置：发现边坡裂缝、滑移等滑坡迹象，立即停止施工，组织全部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必要时利用挖掘机对坡脚回填压脚进行应急处置；设置监测点持续观测滑坡体位移、沉降，做好观测记录；

2）开挖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电缆、管沟、人防设施等地下障碍物，立即停止作业，上报采购人、监理，待权属单位现场处置完成后，方可复工。

3.2 运输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运输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同步启动交通事故、污染泄漏应急预案。作业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优先抢救伤员、拨打报警电话，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核查垃圾遗撒、泄漏情况，制定现场临时污染清理方案；交警事故处置完毕后，及时调配车辆，将散落、受损车辆内的垃圾转运至指定处置场所。

4.消防应急处置要求

4.1 作业现场发生火情，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使用现场配备消防器材开展初期扑救，并立即上报项

目应急负责人，负责人及时到场处置，同步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火势无法控制、风险较高时，立即拨打 119 报警，清晰告知事发地点、周边地标、着火部位、燃烧物、火势情况，并安排人员在路口接引消防车；

4.3 火情发生后，电工第一时间切断区域电源，保障消防供水；电路起火严禁直接用水或含水类灭火器扑救，防止触电；

4.4 现场配备湿毛巾等防护物资，发生有毒烟气风险时，用于人员防护；伤员救出后及时做简易创面冲洗、包扎，并联系 120 送医救治。

5. 社会稳定风险处置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落实施工管控、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主动公开项目处置相关信息，妥善接待周边群众咨询、投诉。发生涉稳、群体事件时，做好全程影像、谈话记录，所有资料整理归档。

5.1 扰民事件处置要求

1）因施工噪声引发群众小规模扰民投诉：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接待来访群众，登记诉求，做好沟通解释，优化施工安排；

2）因作业异味引发扰民投诉：立即停工，由项目负责人及单位主管领导对接居民代表，及时响应群众诉求，落实整改。

五、竣工验收

该地块垃圾处置工程完工后实施场地处置效果验收，验收环节包含资料审核、现场踏勘、现场采样检测，必要时局部开挖核验至填埋物向下 0.5m-1m。验收标准：①全套作业台账、转运联单、影像资料齐全真实，垃圾去向可追溯；②地块内垃圾、筛余废弃物全部清理外运，场地平整、边坡稳定、排水通畅，无零星垃圾、夹层偷埋垃圾；③场区无渗滤液积存、明显异味、遗留污染物，未发生非法倾倒。验收不合格由中标单位整改后重新验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消纳场内的垃圾需分类转运、分类处置，严禁混装、混运、混合处置，按照扬城管〔2025〕17 号规定仅限在宝应县境内合规处置，不得外运出宝应县域。

2.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 7 日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①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许可证；②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核准和备案。（若上述条件未能落实到位，将取消中标资格）。

3.供应商需提供与宝应境内具备处置资质的企业签订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合同（有效期内）或承诺在中标后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注：需提供合同或承诺函）。

4.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消纳场所在位置、环境以及工作范围，对消纳场区域、点位分布提前规划，安排合理。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5.中标供应商需在开工前，编制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提交采购方审查，取得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组织开挖施工。施工方案应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雨污分流专项方案；②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③应急处置预案；④施工计划、开挖分段方案；⑤文明施工、扬尘噪声管控、土石方清运及堆放管控措施。

七、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 90 日历天内完成

八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项目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综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60 分）	1.垃圾筛分转移实施方案（包括垃圾基本情况、垃圾运输以及筛分、废物储存、处理处置情况等） 方案合理周到、可执行力强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较高、可执行力较强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执行力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组织架构及制度管理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工期计划以及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等） 人员配备合理、管理措施切实细致的 10 分； 人员配备齐全、管理措施明确的得 6 分； 人员配备达标、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防止二次污染的技术措施等）进行评定 方案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处置单位处置资源、处置余量的调配协调能力等） 方案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齐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应急处理方案（包括投标人应对恶劣、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得力的得 10 分； 方案较好，保障措施齐全的得 6 分； 方案简单、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边坡稳定及开挖安全方案（包含开挖前稳定性评估、边坡控制、边坡位移监测、分层开挖、严禁超挖、滑坡应急处置等） 方案科学、全面、合理，保障措施科学、得力的得 10 分； 方案较好，保障措施齐全的得 6 分； 方案简单、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 （6 分）	投标人具有认证范围与本项目履约内容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否则不得分。**
项目专职安全员 （4 分）	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提供有效安全生产管理证书，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道路许可 （4 分）	投标人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合同的（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所签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同一份合同只能得一次分，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驻场服务承诺 （4 分）	供应商在镇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固定的驻场服务人员、固定的设备（含办公设备、清运设备等）专门服务本项目保障现场快速响应、及时处置投诉、应急抢险、日常管控等工作等。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承诺并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4 分，未提供本项承诺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九、投标函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联合体协议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五、开标一览表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九、投标函

致：扬州诚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供应商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诚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备注：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文件要求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年月日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标后落实垃圾处置单位承诺函

致：

本单位（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作为____项目投标供应商，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与宝应县境内具备合法处置资质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企业签订有效处置合同，确保本项目垃圾全部合规处置，相关合同报送采购人备查。逾期未签订或处置单位资质不合规的，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